

## 銘傳大學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書

立棄權聲明書人 為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\_\_\_\_\_系  
（所）\_\_\_\_\_年級學生，經本校正式甄選於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，  
取得前往\_\_\_\_\_（校名）進行交換學習之資格，惟基  
於\_\_\_\_\_（例：家庭/課業/個人因素）因素，須放  
棄此次交換資格，並清楚瞭解本校「銘傳大學學生赴大陸交流協議學校  
徵選作業要點」第六點：放棄後，該次錄取資格立即失效，不得保留，  
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學生錄取資格，  
及本校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須知規定，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  
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學生錄取資格，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  
讀，錄取資格隨即取消。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棄權聲明書為證。

此 致

**銘傳大學** 收執

立棄權聲明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學 號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